

中華民國雪橇協會

113年B級教練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年 月 日體總業字第 號函備查

- 一、依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雪橇協會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培養及推廣國內雪橇教練專業知識及技能，提升雪橇教練教學技術及品質。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雪橇協會
- 五、辦理日期與地點：
 - (一)日期：113年8月18日(日)至21日(三)，共計4天。
 - (二)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1會議室
- 六、參加對象及資格：凡年滿20歲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報名參加。
 - (一)取得C級雪橇教練證2年以上，具從事雪橇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
 - (二)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冬季運動會、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亞洲盃之雪橇國家代表隊選手。
- 七、報名辦法：
 - (一)報名方式：請填寫報名表(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寄至協會信箱：tpe_lugebob@yahoo.com.tw，主旨請寫明【113年B級教練講習一姓名】。
 - 1.二吋證件照片一張
 - 2.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3.取得時間在2年以上之C級教練證正反面影本。
 - 4.匯款憑證及帳戶後五碼
 - 5.報到時繳交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及具結書。
 - (二)報名費：每人500元，用以投保與行政費用。
 - (三)繳費方式：

銀行匯款：台灣土地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
銀行帳號：165-001-001-077
戶名：中華民國雪橇協會
 - (四)報名截止日期與時間：113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17:00。
- 八、報名電子信箱：tpe_lugebob@yahoo.com.tw
- 九、授課講師資歷：聘請國內具專項理論及實務專長之學者專家授課。
- 十、及格標準：學科、術科兩項總和平均80分(含)以上。

十一、發證方式：修滿規定課程時數並通過測驗，且合乎本辦法規範者，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 B 級教練證。

十二、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一)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二)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所定於三年或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加講習人員資格由本會審核之。

(二)凡參加講習會學員缺課達四小時(含)以上者，將喪失考試資格。

(三)考試測驗嚴禁舞弊翻書，互相討論，如經監考人員發現，將喪失考試資格。

(四)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請自備運動服及教練服等配備，以利實務演練。

十四、本實施計畫經本會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行，修正時亦同。